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港函〔2017〕198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港口非深水岸线 审批事项工作衔接的通知

深圳、珠海、佛山、韶关、河源、梅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汕头、惠州市港口（务）管理局：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已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2号公告），自2017年7月27日公布之日起施行。按照《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修改），我省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工作现已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以下简称“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为加强该审批事项的工作衔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7月27日起，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修改）、《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2 年第 6 号令）明确的要求和条件，依法依规对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含原由厅批复的非深水岸线项目的延期、变更等事项）进行审批。

二、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继续使用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www.gdport.gov.cn）进行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业务，如审批内部流程调整需协助，可联系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单位广州通易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扬，联系电话：020-38481402）。

三、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把准入关，严格遵循港口总体规划确定的岸线用途开展审批业务，并及时出台或调整相关办事指南，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港口非深水岸线审批权限调整事宜对外公开，并做好相关衔接工作，在执行中存在和出现问题，及时反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省发展改革委，广东海事局，广东省港口协会。